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编号：2019-150525-77-03-011878

项目单位：奈曼旗净吴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您提交的 奈曼旗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建设项目 环资类备案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特此告知！

建设地点：通辽市--奈曼旗--奈曼旗工业园区A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内蒙古（奈曼）经安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北侧

总投资：5841.41 万元，其中 自有资金:1200 万元，申请银行贷款:0万元，其他4641.41 万元

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19/07至2020/12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为新建库容700万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理区和废渣填埋区，其中废渣填埋区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库容350万³ I类工业废渣填埋区，二期建设库容350万³ I类工业废渣填埋区。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2年期满后仍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备案机关将删除已备案项目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05 月 24 日

奈曼旗环境保护局

奈环审字[2019]21号

关于奈曼旗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奈曼旗净昊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奈曼旗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奈曼旗工业园区A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内蒙古（奈曼）经安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北侧。总投资 5841.41×10^4 元，其中环保投资644万元。项目处理对象为工业园区产生的I类工业固体废弃物，年贮存规模为 240×10^4 t。主要包括管理区、废渣贮存区。管理区主要包括：综合办公室（车库）、门卫及计量间等。废渣贮存区共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工程分为I类工业废渣贮存区拟建场地东侧，西侧为二期工程的I类工业废渣贮存区。其中工业贮存区部分包括场地平整、防渗系统、围堤、分区土堤、排水沟等。总占地面积为600亩，一期占地面积约为 $20 \times$

10⁴m²，二期占地 20×10⁴m²。项目由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50525-77-03-011878 号备案。

项目为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防止因施工、运输而产生污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减速慢行，道路喷洒抑尘；贮存场无组织粉尘采用洒水降尘、每日压实覆膜、防风挡板等方式减少其无组织排放值，厂界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进行防渗处理。渗滤液经集水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贮存库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吸污车清运至奈曼旗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采取吸声、消声、隔声、

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渗滤液收集池定期清理，清理后的污泥定期送至项目贮存库区按要求贮存。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贮存场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贮存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及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厂址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奈曼旗环境保护局

2019年8月7日

中标通知书



内蒙古哈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所递交的建设工程招标项目名称为“奈曼旗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建设项目 (H4200004366000602)”，标段名称为“奈曼旗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建设项目 (H4200004366000602001001)”的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认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叁仟伍佰柒拾壹万零伍佰零肆元整 (¥35710504.00元)

工期：220 日历天

工期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成文策

请你方接到本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奈曼旗净臭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招标代理公司：内蒙古鼎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奈曼旗分中心见证盖章

见证人签字：



李昕

2020年05月26日